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质疑事项的回复函

南宁市华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于2026年1月20日16时50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的关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324-YZLZ）的质疑函。我集团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极为重视，即刻将质疑函报采购单位百色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规定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质疑答复。经与采购人、原评标委员会核查，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质疑函的质疑事项1：“招投标活动流程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违反公平公正、高效有序原则，导致质疑人演示状态受损，直接影响评审得分及中标结果公正性；”的回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查，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时间安排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制定，评标委员会对整个评审流程进行了周密规划。从项目评审的符合性审查、二维码演示、样品审核、评审得分等各个环节，均经过了充分的论证与评估，旨在确保各个阶段的时间设置科学合理，既能够为潜在投标人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演示时间，又能保障项目评审推进的高效性。

在递交样品、溯源二维码以及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期间，有多名供应商代表向我集团工作人员询问演示的开始时间。针对该问题，我集团工作人员统一答复如下：“各投标人代表严格遵循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演示环节的时间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本项目预计评审时长 1—2 日，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食宿及往返交通事宜，具体演示时间尚未确定，各供应商代表可先返回酒店或前往其他场所休息，演示开始前会通过电话通知。”不存在致使供应商代表一直在投标等候区枯等导致过度疲劳影响演示状态的情形。

本项目包含 6 个分标，参与每个分标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均在 7 家以上，累计涉及数十家供应商。溯源二维码的演示顺序严格按照评标顺序，以分标为单位依次进行，对所有投标人均执行统一标准。然而，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复投标的情况，需待一个分标的演示全部结束后，方可参与下一个分标的演示，由此导致等候时间较长，这是客观存在的因素。整个演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高效有序。

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以及所引用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存在主观臆断，故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二、针对贵公司质疑函的质疑事项 2：“演示环节存在明显差异化对待，评审标准执行不一，涉嫌针对性评审，使得质疑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中标结果偏离公平竞争基础；”的回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查，在本次项目的演示环节，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所有投标人提供了规格统一的演示场地，并配备了相同的演示设备，如扫码设备、投影仪、不见面交互系统等。在演示前，对设备进行了全面调试与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未因设备差异影响演示效果。

评标委员会要求各投标人代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演示环节的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统一的标准：“包括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地、农药、化肥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初加工方法、投料、炮制工艺流程、产品检验及销售全过程追溯”要求各投标人代表进行演示。所有参与投标的公司均在同一地点，遵循相同的演示要求与标准进行演示，不存在针对任何一家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差异化对待、针对性评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完成演示后，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本项目演示程序客观、公平、公正。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全程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演示过程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人员及单位代表全程监督，各项流程均处于全程电子监控录像的环境下，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以及所引用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存在主观臆断，故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三、针对贵公司质疑函的质疑事项 3：“现场存在四家投标公司标书文采风格、样品及追溯码完全一致的情况，疑似存在串标、围标违法行为。”的回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查，本项目是服务期限为期 2 年的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其重点在于选取服务质量最能契合采购需求的服务供应商。各服务供应商均可择优选用优质中药饮片生产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因此，出现多名服务供应商选择同一个生产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并不足为奇，此情形不足以证明他们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未发现存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串通投标行为的情形。本项目评审程序客观、公正，是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进行评审而得出的评审结果，该评审结果确认无误。

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以及所引用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存在主观猜测，故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有向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